附件1：

贵阳市城市医疗集团医用耗材首次联合采购

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贵州省加快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方案》（黔卫健发〔2024〕9号）、《贵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全流程管理指导意见》（筑卫健发〔2024〕4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医疗集团一体化管理，规范医用耗材采购行为，降低采购价格，完善采购机制，减少医保支出，减轻患者负担，结合医疗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拟在贵阳市第一和第二城市医疗集团内试点开展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为有效实施此项工作，结合我市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工作实际，特制定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全程监管”原则，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建立健全城市医疗集团内联合采购机制，规范采购行为，降低医用耗材价格，切实减轻患者负担，节约医保费用，控制医疗服务成本，提升城市医疗集团试点改革活力和内生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根据医疗机构临床需求，遵循医疗技术发展规律，合理确定联合采购的医用耗材品种范围，产品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产品质量有保证，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二）联合采购。通过开展城市医疗集团医用耗材联合采购，进一步降低医用耗材价格，畅通采购、使用、结算等环节，改革医用耗材采购和使用中的不合理因素，有效治理价格虚高的问题。

（三）公平竞争。考虑不同医用耗材临床使用特点，功能、技术、使用差异，以及生产供应能力等因素，联合采购应形成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采购文件，确保公平竞争。

（四）适时调整。联合采购的耗材品种，一旦被纳入国家、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医疗集团内各医疗机构应及时停止该品种的续采，严格按照国家、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要求开展集采。

（五）逐步推广。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在两个城市医疗集团内开展试点先行，经验成熟并取得一定实效后，逐步在城市医疗集团以外的各级医疗机构推广，逐步扩宽实施范围并扩大统采耗材品种。

三、覆盖范围

（一）医院范围。第一、第二城市医疗集团内各成员机构为联合采购的主体，鼓励其他非集团内医疗机构参加，由第一城市医疗集团总院（市一医）、第二城市医疗集团总院（市二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联合采购工作，承担采购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具体事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城市医疗集团内各成员机构为联合采购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参与采购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品种范围。由第一、第二城市医疗集团总院根据集团内各成员机构上年度除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及政策、法规等有明确采购规定的医用耗材品种之外采购使用的医用耗材品种，按照“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群众获得感突出”等原则进行筛选，共同明确10个耗材品种试点开展联合采购。联合采购的耗材品种及其价格，两个城市医疗集团内所有成员机构须共同遵守执行。

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及政策、法规等有明确采购规定的医用耗材品种，严格按照有关采购政策执行，不纳入联合采购范畴。

（三）企业范围。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产品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采购要求的，均可参与竞标。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协助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四、联合采购要求

（一）收集基础数据，确定目录。第一、第二城市医疗集团总院医院，分别收集集团内成员机构上一年度除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及政策、法规等有明确采购规定的医用耗材品种外采购的医用耗材品种，包括品种、规格、单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数据，二个集团共同筛选出10个常用耗材品种，形成本次联合采购品种目录。

（二）编制实施方案，规范实施。第一、第二城市医疗集团总院医院，负责统筹组织医疗集团内成员机构代表共同起草，编制集团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成立集团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设置联合采购小组，明确实施时间及范围、具体操作流程、各成员机构的责任等内容）、制定相关采购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开展耗材联合采购工作。

（三）实行统采分签，及时采购。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第一、第二城市医疗集团总院及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中选产品及中选价格分别与中选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执行期限1年），各单位按照购销合同约定进行采购、结算，并在三个月内支付货款。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严格时间节点，明确工作进度。两个城市医疗集团在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过程中，应建立协同联动和信息交互机制，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规则、同流程、同时间节点。

（二）精心组织谋划，严格规范实施。为确保首次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落地，由第一、第二城市医疗集团总院会同集团内各成员机构共同组成集团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联合采购小组，代表集团内各医疗机构开展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具体工作；两个城市医疗集团首次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实施方案，经集团总院党委会审定后，及时报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并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好首次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市、区卫生健康局，集团牵头医院要加强政策解读，强化对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成效的正面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改革良好氛围。集团各医疗机构要面向医务人员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充分发挥其在临床治疗中的重要作用。

（四）加强纪律监督，严格违法处置。市、区卫生健康局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城市医疗集团首次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全过程监督管理。两个城市医疗集团须依法依规进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采购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得违规收取国家规定医用耗材收费项目之外的费用，不得违规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采购各环节出现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